



於梨华

又见棕榈
又见棕榈

又见棕榈 又见棕榈

於梨华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一九八四·北京

责任编辑：蔚 达

封面设计：励 忠 发

又见棕榈 又见棕榈

於梨华 著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

787×1092 $\frac{1}{32}$ · 8 $\frac{7}{8}$ · 184,000

1984年8月第1版

1984年9月第1次印刷

社目：105-230 书号：10309·26 定价：1.30元

序

在台、港留学生的书架上常常看到於梨华的小说。谈天的时候，大家也常常提到她书中的人物。她拥有这么多的读者，当然不是偶然的。我想大家喜欢她的作品，原因恐怕不尽相同。我自己喜欢看她的书，主要有两种原因。一方面我欣赏她对人物的性格和心理状况的细致的观察，另一方面我很高兴她引入了不少西方语言的语法和句法，大胆地创造出既清畅可读又相当严谨的一种白话文风格。我觉得在这两方面她的成就都超过了许多三十年代的作家。

杨振宁

七九年夏于日内瓦

第一章

靠着栏杆，一排人都在向他招手。机场的阳光放肆地撒在他脸上，使他无法认清谁是谁。一片雀跃的“天磊！”“天磊！”“表哥！”“天磊哥！”的呼声越过火热的太阳向他扑来。耳朵因为飞机降落后的空气压力，还在剧烈地痛着，令他听不出来谁是谁。带点局促，他走下扶梯，走到阳光里。离开十年，他竟忘了台北的夏天如此炎热！站在太阳下，风一吹，一个人几乎可以燃烧起来。

走近他们站着的地方，他先看见了她，站在她母亲身旁。小小的、浑圆的身段，圆圆脸而带个俏皮的下巴。那双眼睛，不说话似在笑，而笑着时却在说话。薄薄的嘴唇勾在两个上翘的嘴角之间。穿了件浅绿的直筒洋装，却由一条细窄绿腰带束出一个绝不是直筒的身段来。他不觉得她美；她不够颀长，不够白皙，不够丰满，在看了十年美国少女的他的眼光中，她够不上艳丽。但是他并没有在人群里寻索而先看到了她。可能是她的青春，或是那双眼睛，或是那身绿，或者，因为他一半是为了她而回来的缘故，或者是因为她站的位置，很难说。反正，他最先看到她。然后才看到他父母，看到母亲的白发及她微驼的背，以及父亲瘪下去的嘴及他弓起来的颧骨。

“爸！妈！”

十年来也不是没有流过眼泪，但从不曾流得象现在这

样毫无防备，或是这样毫无顾忌。隔着栏杆，他两手紧紧抓着母亲削薄的肩，把头紧紧埋在她抽搐着的颈间，任由眼泪争先恐后地流下来。

父亲用一只手紧紧抓着他的肩。他抬起头，看见父亲的大喉节，为了控制眼泪而艰难地滑动着。母亲早已哭得颤颤的，轻轻唤着：“天磊，天磊，哦，天磊！”

“你到检查行李的房间去，我们从这边转过来。”他父亲说。“先和大家招呼一声，这么多人来接你。”

他在母亲肩上藏匿了眼泪，再抬起无泪的脸，向大家招了招手，急速地转过身，就进行李室去了。母亲从另一个门进来，后面跟着父亲。他又被她紧紧抓住。她摸他的膀子、肩、颊，未开口，又掉下泪来。他在美十年，竟也没有学到洋举动，没有把他母亲拥在怀里，只是尴尬地立着，嘴里喃喃地说：“妈，我不是好好地回来了吗？为什么还要难过，你该高兴才是。对不对，爸？”似要取得援助地哀求。

“是嘛，德芳，天磊回来是件喜事，你老难过怎么办呢？”

天磊打开箱子，他父亲事先已经打过招呼，检查人员随便翻了翻，就过去了。父子两人拎了箱子行李，天磊扶着母亲，一起出检查室，一大群人早已拥了过来，天磊大叫了年近九十、支着拐杖的外祖母，然后见他的舅父母、小叔婶和两个表兄两个堂兄及他们的妻室，一一握过手，然后见意珊的父母，受了大家的“恭喜你学成归来”，最后才转到她的跟前。

“意珊，谢谢你来接。”

对方微微低下头，笑着轻叫了声“天磊”。他觉得刚刚飞机下降时轻飘飘昏晕晕的滋味又涌回来了，迷糊中似乎看见对方的笑扩大了，而且漾到别人的脸上。大家都把笑脸对着他，他这才定了神。他父亲请大家一起回家坐坐，但亲友们纷纷说改天再来请教天磊，就各自坐了计程车走了。意珊的父亲又上来和天磊父子握手，说：

“今天你们家人团聚，我们也不来了，明天我与你通电话联络吧，牟公！”

天磊的父亲哪里肯依：“你们当然与我们一起回家坐坐，然后我们在渝园给磊儿接风，请你们也赏光。”

“恐怕不太方便吧！你们十年没见面，一定有许多话要说的，我看还是这样吧，你们先回去，让天磊休息，我们傍晚再来，牟公你们千万不要客气，让我们来作东为天磊接风，七点钟，在国宾。”

天磊的母亲还要说什么，意珊的父亲说：“就这样，一言为定。”就拉着意珊和她母亲走了。

信义路二段的小巷仍是那样狭窄，巷口那家山东面馆还开着，掌柜的却是一个陌生人了。巷子太小，他们在巷口下了车，付了钱，提了行李进巷子。太阳光下，巷边沟里一片污浊，零落的垃圾、果皮、纸片、烂了的香蕉、一球一球的甘蔗渣。十多年的时间在小巷的污浊中是停顿的，一切如旧。他的家在巷底，一转弯，两扇红色的大门直刺他的眼睛，鲜辣辣而没有深度的红。拖着木屐的下女来开门。不是当年的夏嫂，他就愣在那里，好象是走错了人家。

“这是少爷，阿翠。”他母亲说。

阿翠忙咧嘴叫了声少爷。十几年没有被人这样叫过了，觉得陌生得刺耳。“少爷”？如果她知道他曾在果园里捡过苹果，不但捡，而且一日两餐以苹果当饭，也在饭馆里端过盘子，洗过盘子，有一个时期曾经洗刷过女生宿舍的厕所，她是否还会叫他一声“少爷”？她将一双崭新的拖鞋在进门处摆好，接过行李，提进客厅去。客厅仍旧是地板，但那套浅灰的沙发却不是他记忆中的。墙上没有一张名人字画，挂满了的却是他的照片，按着次序，按着年代。第一张是在赴美的船上拍的。到檀香山前船上举行联欢，他为中国节目唱《故乡》。刚刚才离家，已经剧烈地怀念着家与家人了，唱到“我的母亲，我的家呢，哪一天再能回到你的怀里，那一切是否能依然无恙”时，已经带着悲音，那张照片就是船上的朋友老高在他唱到最后一句时照的。现在还看得见眼睛里有晃动的东西，也许是海水的反映，也许是海上的月光，也许是镁光灯一闪时的光芒。但他不敢在记忆中寻索，那是否是泪光了。第二张是到旧金山之后，站在岸边和三个船友一起拍的。远处是金门大桥，桥后的落日，桥前一只独雁，如他一般地寻索着。他两手深插在口袋里，捏着两个拳头，拳头里捏的是两个希望：学成、业就。脸上那么勉强地笑着，好象为自己壮胆。第三张是在一辆车子里，好象是张胖子的别克。他一手扶着驾驶盘，另一手架在窗口上，偏过脸来煞有介事地望着，脸上虽然没有刚上岸时那种壮胆的笑，也已没有那份期望的光彩。他记得，那是他的“痛苦的暑假”，眉立刚和别人结婚，他才读了一年，已经戴上了近视眼镜，系主任还说他的英文太差，叫他少选几门课，起码要多读一年，而暑期

工作还没有着落。借了别人的车拍照寄回家，他要家里人为他高兴——即使是假的。张胖子是他的中学同学，读工的，到了美国自然不用每个假期找事，学校的实验室有工作。不象他先读英国文学，再读新闻，平时在学校的公共关系室做点事，勉强付了自己的食宿费，一到夏天，就象一条失去了窝的野狗，四处乱钻，找个栖身之处。他现在记得那个夏天终于找到了事，每夜开运冰的大卡车来往于三藩市与卡美尔之间。象一节火车那么长的卡车，从夜里十二点开到清晨五时。世界在平安地熟睡时，他却绝望地醒着，睁着拉满红丝的眼，望着崎岖的山路，而不是山脚下，罩在轻雾里蓝得叫人晕睡的海。在他的背后，是几千斤令人僵直的冰，在他的身前，是几十层叫人心寒的峻岩，他心里烧着绝望愤怒与不甘的火，慢慢地爬着，开着，行着人间最寂寞的挣扎的路。

戴着博士帽的那张最大。手里的一卷纸裹的有多少泪，多少醒悟，只有他自己知道。脸上的笑则是为了对家人，对朋友，对未来的留学者而笑的。也许一切苦难，一切的独守寂寞都是值得的，有人会这样想。但是到底值不值得抛弃一切而渡海到“黄金国”去呢？他觉得不，但是他不会告诉任何人。说了也不见得有人听。心里的话是说给自己听，人家只听嘴上的话。毕业照边上两张小的都是做了事以后拍的。不是学以致用，在报馆做事，当记者，象他当年想的那样，而是在汽车保险公司谋生，写保险单，某某人、几岁、妻子儿女几人、职业、一九××雪佛来，一天写几十份类似的东西。同事都是高中毕业生，或大学读了一两年跟不上而出来做事的，他是唯一的顶呱呱的博

士。因为是博士，一开始就是七千元一年，一个人在芝加哥生活着，当然很够。台北那家他旧日做过一阵的报馆找他回去，给他很好的职位，被他拒绝了，不是为了美金与台币的差别，为了什么呢？自己也不知道，因为不敢分析那是不是为了“衣锦荣归”这四个字而不愿回去。那张照片就在保险公司大楼前照的，巍峨的大楼，最新的螺旋形的建筑物，挺立在浩荡的密西根湖前。在保险公司做了一年之后，平板无味的生活迫着他另寻出路。正好有一个不知名的学校找人教中文，他就去应征了。新闻博士开始教小学程度的美国大学生如何发音，如何认最简单的中国字，象教呀呀学语的孩童如何说话一样地乏味！最后寄回家的那张就是他和九个美国学生坐在校园的草地上照的。一件咖啡斜纹上装，一条西装裤，一只咖啡色弓背的英国制烟斗，俨然是很有成就的样子，也仅是样子而已。刚离台时的两个希望都实现了，学已成，业已就，但是这个成就应该如何去衡量？而又用什么去衡量呢？

“你妈这几年就靠着墙上这些照片活着，一天看上十几遍。”他父亲站在他身后说。

“你爸爸就说我一心一意只在你身上，把他撇在一边。”

他转过身来，面对这世界上唯一对他没有计算，不会因他成功而爱他更多，也不会因他失败而爱他较少的两个人，悒然说不出话来。离家太久太久，连最亲的情感都显得陌生了。他很想扑入他们的怀里放声痛哭一顿，但是他不敢，年暮的人什么梦都没有了，只剩下一个：他们的子女是快乐的。他不能用眼泪冲碎这个梦，他说：

“妈这样想我，那我就不回去了。”

“那怎么可以！”他父亲忙说：“你在那边已经有了事业有了地位，怎么可以随便放弃？我们虽然想念你，希望你长住下去，但我和你妈绝不会为了一点私情而妨害你的前途的。”

前途？他要的是亲情和爱情，为了这，他任何时候都可以放弃只有他自己知道有多么远大的“前途”的。但是，他怎么能对他们这样说？他苦笑了一声：“爸，我是说着玩的。”

“你看你，儿子刚回来，你就端出老子的架子来了。”

“老子的架子当然要在儿子面前端出来，不然怎么会成老子呢？”他父亲打了声哈哈说。“阿翠，要什么？”

“少爷的洗澡水已经装好了。”

“好。你把少爷的东西拿到他房里去。”他母亲说：“你去洗个澡吧，天磊，我看你整件衬衫都湿透了。你从前没有那么怕热的。”

“从前好象没有那么热。”

“还不是一样，大概你在有冷气的国家呆久了，不习惯。”他父亲说：“美国的家庭，家家都有冷气吧？”

他诧异地反问：“你听谁说的？”

“我这样猜想。”

“不，有冷气的家庭还是少数。其实美国并不象许多人想的那样是天堂人间。我从前看美国电影，总以为在那边，每家房子都象贝佛来（BEVERLY HILLS）区里的房子一样，风景都象日落大道一带一样。一切都是电，每人都有钱，事实上才不是那样呢！芝加哥三十几街到四

十几街一带的脏和穷，比我们这个巷子里还胜十倍。”

“去洗澡吧，天磊，以后慢慢有的是时间跟我们谈美国。洗了澡去躺一下，意珊他们一家不久就来了。”说到意珊两字，夫妇俩不自觉地对看一眼，然后做母亲的望着天磊的背影加了一句：“她本人和照片差不多吧？”

天磊转头看了看他父母。“唔。”就到他自己房里去取换身衣裤了。还没有进去，却怔在门口！六个榻榻米大的小屋与他离去时一模一样；靠窗摆着他那张狭床，床架上钳着那只弯颈子的台灯，铺在床上的凉席，靠枕头处有一堆退了色但仍存痕迹的蓝墨水。有一次眉立来他房间，两人坐在床沿上聊天，他要在她的书的第一页上写“眉立，牵天磊未来的太太”。眉立不依，去抢他的笔，不知怎么一拉扯，笔里的水都给挤了出来，流在席子上。以后每夜睡在床上，他都把枕头推在一边，将脸贴在那一滩蓝印上，想着眉立生气时眼里闪着气恼而嘴角还挂着爱的样子。现在一看到这张席子，几年来苦苦忘了的与眉立的一点一滴，四面八方地流到他眼前，他把头枕在纸门上，挡住脸。穿过门上的薄纸，他看到床边的小书桌，书桌上的玻璃板，板下压着的一张大四下期的课程表，课程表边上压着三张细长的纸条，上面写着：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，“既以与人，己愈有”，以及“负笈留学，前程如锦”。他抢上一步，踏进小房间，向案头仔细寻索，眉立那张戴了草帽，穿了运动裤的照片已不在了，只有自己一张还在。那是与她一同去关子岭时拍的。细细的，不算高但不矮的文弱身子穿在一件与他气质迥异的套头运动衣裤里，戴了一顶鸭舌帽，松大得遮去了他长方形脸的三分之一，只剩细致而稍显迟疑的

五官，细白的手指执着一根刻着关子岭三个字的手杖。他转过身，寻索书架边的墙上，那两根棕黄色的手杖居然还在，一根是他的，另一根属于眉立，大概他母亲大意而没有收起来，他走过去把属于她的那一根拿在手里，放在掌心轻转。那是他留学前，受了眉立的怂恿，两人瞒着家里到关子岭去旅行之后带回来的纪念品。手杖十分光滑，有点象眉立后颈上的皮肤那样滑手。他猛地把手杖放开了，摔在他母亲在他回来前为他新换的地板上，发出砰然一声。

“天磊啊！什么东西打坏啦？”

“没有，妈。”

“拿件衣服怎么就出不来了呢？水都快冷了！”

“来了，”他机械地蹲下去打开皮箱。平放在最上层的是一张放大五彩的照片，意珊的，嘴角往上翘，眼角往下弯，没有露一颗牙，却满脸是甜甜的笑。他取出来，立在书桌上，凝望着。说不出是哪一点，不是五官，也不是脸的架子，就觉得她和他记忆中的眉立有点象，说不出是哪一点。所以他父亲在几年前将这相片寄给他，嘱他和意珊先通信，他就很急切地给她写信了。

他想起刚刚在机场她朝他笑，叫他“天磊”的事，显得那么自然。而他在这几年内，反反复复地想这件事，总觉得不自然。一个是长得不难看而有博士学位的留美学生，一个是长得不难看而正青春焕发的大学生，却需要靠这种不自然的方式来寻求爱情！现在他的回来，就是要证明这份爱情的确存在，也为了要给这份爱情一个圆满的解决。而一进这间旧日的小房，房里飘着的却尽是十年前眉立所留下来的回忆。他将手杖扶起来靠在床后面的墙上，用帐

子挡了起来。然后把意珊的照片立在案上，挡住了“负笈留学，前程似锦”八个字。

洗澡房换了新式的白磁浴缸，浴缸边上的墙上也挖了一个大玻璃窗，窗外是邻家的侧面，晒着大大小小的衣裤。隔着窗，传来隔壁的洗牌声，夹杂着女人的笑，男人的咳嗽。真正的回到了自己的地方的感觉，到这时才强烈起来。记得要问他母亲，隔壁住的是否还是十年前的姜家。

洗了澡，刚把身上擦干，又涌出一阵汗，他趿了阿翠为他装好的日式拖鞋回到小房间，拿了东西到客厅。第一件事就把电扇打开。他母亲端了一大碗绿豆汤来，立即把风扇关了，说：

“刚洗完澡，毛孔都是开的，怎么可以吹风。喏，这是你最喜欢的绿豆沙，妈一早就炖着，搁在冰箱里，你喝了就凉快了。”

他选了个看不到墙上照片的椅子坐了，对面就是后院，一块小草地，沿着低矮的屋檐排着许多盆玫瑰，那是父亲退休后的职业：种花养鱼。这时他正衔了烟斗，带了个斗笠似的帽子，在廊前浇花，干瘪的脸在帽沿的阴影里显出在沉思，而嘴角却牵着不能自禁的笑容——一定是为了他的归来。他埋头，在他母亲的注视下，喝完了一碗，为了使她高兴，他说他还要，他母亲的声音里满是欢喜，叫道：

“阿翠，给少爷再盛一碗。”

他喝完了之后，阿翠递过毛巾来，他擦了嘴，掏出香烟来点了，叼在嘴角，然后往后一靠，半躺在沙发上，兴奋之后的疲倦与松弛，才象嘴上的烟雾慢慢地来了。在北芝城，他住在一幢红砖四层楼的公寓里，三间房加上一个

宽敞的厨房，客厅里是宽敞的沙发及一千五百美金的收音机，厨房里是新式的电气设备。但他却最怕回家，最怕醒在宽敞的卧室里，面对渐醒的早晨与满室的寂寞。有时下班之后，他开车到郊区，在无人的夜市兜到街上的灯一个个熄了之后才回公寓。现在他坐在狭小的客厅里，感觉到爱与关注从母亲坐着的地方流过来，简直不能想象自己会在那个公寓消度过无数的日子。

他父亲进屋来，脱了帽子，洗了手，抹了脸，在他对面坐下。他忙坐直了，拿起刚刚从箱子里拿出来的东西。

“妈，我不能多带行李，所以没有带什么东西。这只钻戒送您，因为我实在想不出来买什么好，您戴戴看。”

他妈把嘴张着，又是喜欢儿子的孝心，又心痛儿子的用钱。“天磊，妈都老了，还戴这个？”

“那有什么关系，美国老太太年纪愈大，手上戴的愈多，好象把家当都戴在手上，才觉放心。啊！刚好，您喜欢吗？”

“喜欢，喜欢。花了不少钱吧？多少？”

“妈，问送礼的人花多少钱，是不礼貌的。没多少。”

“哪来那么多洋规矩。”她喜滋滋地走到走廊，对着亮，把手翻来覆去地去看钻戒的光。天磊拿起一个电动修胡刀说：

“爸，这是送你的，修胡子方便。喏，这里还有些古巴雪茄，味道很好，我知道你最爱抽雪茄了。”

他父亲把修胡刀仔细观察了一下，就放在一边，先点燃了一支雪茄，深深地吸了两口，点了点头：“唔！味道果

然不同。其实你何必花费，我几天也懒得修一次胡子，我们的生活愈来愈简单了，我就种点花，看看报，你妈三天两头给天美的孩子小蓉做衣服，编毛线活，从前还出去看个电影，打个小牌，现在眼睛不太好，干脆不看不打了。”

“呀，我简直高兴昏了头，天美怎么没来？”

“她让我和你说一声不来接飞机了，小蓉蓉身体不舒服，她一两天就来看你。”他母亲说。

“我离开美国前收到她一封信，要我替她在日本买一串珠链。她现在和定亚过得怎么样？她信里不大提，我总念着。”

“结了婚，两人脾气再合不来也只好互相容忍一下，何况他们也是自由恋爱，怨不得别人。”

他父亲说：“前两年她闹着要离婚，我们坚决不答应，离婚不是中国人闹的玩艺儿，现在还不是过得很好了吗？”

“不过有时她来台北住，总是闷闷的，不象结婚前那么快活。”他母亲说。

“结婚前是女孩子家，结婚后是成人，哪能一天到晚蹦蹦跳跳的。”他父亲说，声音铿锵的。

天磊觉得这句话不合逻辑，但是他没有象以前那样和他父亲辩。“我走的那年她梳了条粗粗的长辫子，逗她的时候她总说：我才不要什么男朋友呢！跟在后面，象影子似的，让人觉得做什么都不方便！想不到她现在不但有一个影子，而且一大一小有两个，实在难以想象她做母亲的模样。”

他父亲取下雪茄，望着他说：“你要是不那么挑三选

四，现在还不是做了父亲了吗？是不是，德芳？我就不相信这些年你在美国没有遇见合意的人，准是你眼光太高，要不是就忘不了张眉立。”

他母亲立刻接口说：“现在他回来了，不是什么都解决了吗？陈太太说，如果一切顺利的话，她同意意珊可以立刻和天磊结婚，你要抱孙，不就在眼前吗？”

“倒不是我想抱孙，而是为了天磊着想，三十二三岁的人，还是光棍一条，总不太好，知道你的人知道你眼光高，不知道的还以为你本身有什么毛病呢！”

他母亲看见天磊把烟蒂用力地在烟灰缸压熄，两条眉紧紧地拉在一起，知道他心里不乐意，忙接口说：“我看你还是把衣服去穿好吧，陈家人也快来了。”